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有關SHINE SHIVEE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Shine Shivee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失效，買方並無與賣方訂立正式股份收購協議。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Top Glob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ina Guangcai Group(作為買方)與Lavison LLC及MJGT Inc.，(作為賣方)就收購Shine Shivee LLC(「目標公司」)，一間根據蒙古法律成立之公司，當時持有及擁有蒙古煤礦之7份勘探許可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正式股份收購協議，而諒解備忘錄將於同日失效。亦預期各訂約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由於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滿意完成目標公司、賣方及煤礦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煤礦許可證區域內之合併資源不少於21.44億噸煤炭，並符合各訂約方議定之若干技術要求)未獲達成，買方並無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正式股份收購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於同日失效。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有利於其未來發展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謹此識別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